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3樓23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登記股份(附註2)			簽署(附註4)
日期			

代表(附註1)(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附註3)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連春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b) 重選黃麗水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c) 重選劉煥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d)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e)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藉增加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的金額,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7.	重選陳成禮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全稱及地址。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閣下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通函一併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擬委派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則須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如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注意:
 -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閣下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陳成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於舉行大會或任何續會特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於舉行大會或任何續會特定時間前48小時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本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閣下之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本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中計算。因此,建議閣下勿於舉行大會或任何續會特定時間前48小時後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